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由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，2 名激励对象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12,807 股。

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，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